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是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遵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4UU90BX3，项目联系人：陈艾康，联系方式：13431824875。

本公司向贵局申请的《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

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9日